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983执恢346号

申请执行人：刘建新，男，1965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黄骅镇方庄村。

被执行人：张忠林，男，1971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第一公馆12-1-201室。

被执行人：马丽华，女，1977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黄骅镇方庄村。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建新与被执行人张忠林、马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忠林、马丽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以(2020)冀0983执2518号民事裁定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张忠林名下位于河北省黄骅市信誉大街西侧第一公馆12号楼1单元201室房屋(证号：12621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忠林名下位于河北省黄骅市信誉大街西侧第一公馆12号楼1单元201室房屋(证号：126218号)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王洪军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书记员 李霄飞

